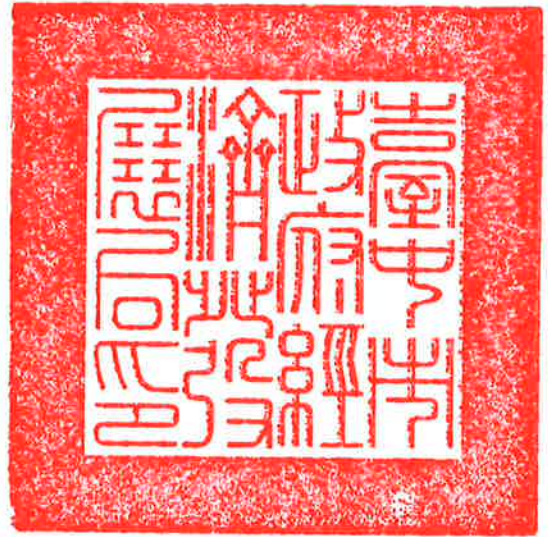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經公字第1120059705號  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「112年臺中市能源公益參與式預算提案計畫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辦理目的：以「能源弱勢關懷」及「公益節電」為主題辦理參與式預算提案活動，期望透過集思廣益及溝通協調方式產出具代表性的節能減碳方案，將資源做有效合理分配，並帶動更多公民參與決策，共同響應減緩社會能源弱勢族群負擔。
- 二、提案期限：公告日起至112年11月3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6時前。
- 三、提案資格：
  - (一)設籍、居住、就業或就學於臺中市，且年滿18歲之民眾。
  - (二)登記或營運於臺中市之法人或團體。
- 四、提案原則：
  - (一)提案內容應以「幫助臺中市轄內的能源弱勢族群，或是產生之效益具有公共性質」為思考方向，研擬節能減碳相關提案。
  - (二)每案補助經費以新臺幣10萬元為上限，若提案經費超出上限，提案人應於經費表說明欄位註明自籌經費來源。
  - (三)若提案內容涉及設備汰換，則汰換之設備經費至多補助總汰換經費之50%，其餘50%經費應由提案人自籌因應。

## 五、提案方式：

- (一)提交提案初稿：符合資格者之提案人請依提案原則進行構思及撰寫提案概要表，並註記為初稿；並於112年11月3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6時前，將提案概要表親送或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至委辦單位。
- (二)提交提案定稿：由召集專家學者審議後，若符合規定但有修正意見，由委辦單位通知提案人調整提案內容並重新提交提案概要表，並註記為定稿。
- (三)委辦單位地址：「臺中市西區樂群街238號2樓 鉅舵顧問有限公司收」，外封請備註「能源公益參與式預算提案」字樣以利作業，或E-mail至wick@arknow.com.tw。

六、遴選方式：召集專家學者擔任委員進行提案審議，通過審議者始可進入網路票選，提案定稿將於指定網路平台進行公開票選，依得票數高低排定序位，最高票2案為獲選提案。

## 七、提案執行：

- (一)獲選提案人需實際執行提案內容，執行完畢後於113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6時前填寫成果報告書親送或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至委辦單位。
- (二)經費核銷：執行經費應先由提案人（或執行單位）支應，待本局審核通過成果報告書，並通知提案人提送經費核銷文件後，始予核銷撥付經費。

八、本公告未刊登事項，悉依「112年臺中市能源公益參與式預算提案計畫」規定辦理。

# 局長張峯源

本案業簽奉一層核可